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保存金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02-82366563 承辦人:鄭雅云 電話:02-82366542

函

E-Mail: 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: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,編制置護理師(或護士) 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,如須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 ,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,得約聘或約僱 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,請查照。

銓敘部

## 說明:

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:「各機關職務代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:……(二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: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,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,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,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,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:……(二)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,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,期間達1個月以上,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,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…(四)各級公立學校……僅置護士(或護理師)……1人,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,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,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



\*1064209483\*

訂 :

裝

·· 線



訂

線

理其所遺業務。」次查本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 445621號函、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 略以,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(或護士)職務,考量 該職務係屬同一職務,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,其實際工作 內容尚無差異,基於維護學童安全,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 ,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 業務。

- 二、鑑於部分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,其編制置護理師(或 護士) 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;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 置於日、夜間執勤,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 ,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,且無其他具有 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,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 校務推動,同意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 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- 三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,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附 予敘明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除 中央銀行人事室外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兼復貴局106年3月28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25770號函) 電空前 08:18:54章